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羅于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購買附
表二所示標的物，分期總額暨分期起訖悉如附表二所示；且
買、賣雙方約定，被告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
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嗣未
按期繳款，以致喪失分期利益，迄今仍有附表二所示餘款未
償，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
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

0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6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利息。

04 三、被告答辯：

05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Zingala銀
09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
10 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11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
13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7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8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9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六、本件乃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余筑祐

01
02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	利率
①	74,632元	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②	14,859元	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③	15,181元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03
04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 (民國)	實繳期數	尚欠金額 (新臺幣)
①	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ple】 iPhone 15 Pro Max 256G 6.7吋 【Apple】 iPhone 15 Pro Max 256G 6.7吋	24	94,290元	自112年12月10日 至114年11月10日	5	74,632元
②	陳盈君	代謝消脂組	24	27,440元	自112年6月10日 至114年5月10日	11	14,859元
③	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ple】 2022 i Pad Air 5 10.9 吋 Wifi 64G	24	19,185元	自113年4月10日 至115年3月10日	5	15,181元